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您好：

《國民法官法》已於民國109年7月2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於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，並分階段施行。本院為因應新法的推動，期使新法運作更為完善，乃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。您已經依法被列入候選國民法官名冊，請協助完成本調查表，並敬邀參與這次模擬法庭的審判。

姓 名		編 號	
出生年月日		最高學歷 (學校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
現在的職業及 任職的機關			
曾經從事的 工作經歷			
* 如果您填載本調查表後寄回，即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所需，透過聲請表、調查表、問卷、詢問等方式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社會生活等個人隱私)。			
*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問題及說明，並且據實填載本調查表(112年1月1日《國民法官法》開始施行後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，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)			
填載人(簽章)：	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	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

壹、有《國民法官法》第13條至第15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就本案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；具第16條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為瞭解候選國民法官有無上開情事，煩請您就下列選項進行勾選後，將本表於 111 年 5 月 2 日(星期一)前寄回。

貳、第13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2.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免除職務處分，或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3. 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、停職處分，其休職、停職期間尚未屆滿。
4. 人身自由依法受拘束中。
5. 因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或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尚未判決確定。
6. 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。
7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現於緩刑期內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8. 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或期滿後未逾二年。
9. 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，尚未執行，或執行完畢未滿二年。
10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11. 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

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

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

不確定，理由為：

資格調查

參、第14條規定，下列人員，不得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

1. 總統、副總統。
2. 各級政府機關首長、政務人員及民意代表。
3.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
4. 現役軍人、警察。
5. 法官或曾任法官。
6. 檢察官或曾任檢察官。
7. 律師、公設辯護人或曾任律師、公設辯護人。
8. 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者。
9. 司法院、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人員。

	<p>10. 司法官考試、律師考試及格之人員。</p> <p>11. 司法警察官、司法警察。</p> <p>12. 未完成國民教育之人員。</p> 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上述各款情形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請說明理由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
參與意願調查	<p>肆、第16條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年滿七十歲以上者。 2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。 3.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。 4. 有重大疾病、傷害、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5. 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。 6. 因看護、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7.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，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。 8. 因生活上、工作上、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。 9.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。 10. 除前款情形外，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。 <p><u>前項年齡及期間之計算，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。</u></p> <p>★有無符合上述各款情形（請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但仍願意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。有上述第 款情形，並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。說明具體事實（或檢附相關資料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確定，理由為：</p>
	<p>伍、您是否於111年5月18日至5月20日（均為全日）均可參與程序？（如無法三日皆全程參與，111年5月18日選任程序當天可不用到場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
	<p>陸、如您於本次選任程序未獲選，是否願意參加下一次選任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</p>

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

柒、為了幫助本院選出一群公正、無偏頗的國民法官，煩請回答以下問題，結果將以編號顯示，法院不會揭露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僅做為本院選任國民法官程序參考用。請詳實填答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1. 您自認對於聆聽同一人陳述時之專注力能維持多久？

- 10 分鐘。
- 10 至 30 分鐘。
- 30 分鐘至 1 小時。
- 1 小時以上。

2. 您或您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之律師、告訴人、被告、證人、嫌疑人？

- 是，擔任過_____。
- 否。

3. 您有無駕照？

- 有，汽車。
- 有，機車（包含普通級大型重型機車）。
- 都有。
- 都沒有。

4. 您平時之通勤方式？（可複選）

- 駕駛汽車。
- 騎乘機車。
- 計程車。
- 大眾運輸工具（例如公車、捷運）。

5. 您騎車與駕駛汽車的頻率？

- 一週 3 次以上。
- 一週 1 至 2 次。
- 一個月 4 次以下。
- 不騎車也不開車。

6. 下列何者是「量刑」時您最在乎的事項？

- 被告的犯罪情節（包含手段及侵害結果）。
- 被告的犯後態度（包含是否和解、賠償）。
- 被告的成長歷程、生活狀況及品性。

犯罪動機。

7. 對於檢察官、被告、律師在法庭上所提出的證據，能否還原案發時的真相，您的想法？

事實只有一個，一定可以還原。

不論哪一方都只能釐清部分事實，不可能完全還原。

8. 若有兩位共同被告對於同一件事的經過說法大致相同，但與檢察官起訴的事實不同，您會傾向認為？

兩位被告為了脫罪一定是講好的，不能相信。

檢察官起訴的事實可能有錯。

想知道不同的原因是什麼。

9. 您是否同意被害人死亡的案件，若家屬不願意原諒被告，法院就應該判重一點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10. 您是否同意讓犯罪的人不再犯錯，並且早日回歸社會，比起長久與社會隔絕更重要？

同意。

不同意。

11. 我認同法院應該依照證據審判，如果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罪，就應該落實無罪推定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2. 我覺得一個人的過去曾經犯罪，代表這個人未來可能會再犯罪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3. 如果遇到朋友之間互相爭執吵架的情形，我認為「先聽聽看雙方的意見再做決定」是比較公平的作法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4. 我覺得台灣的交通很亂，很多駕駛的素質都讓人擔憂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5. 只要他們是真心誠意地悔過道歉，我贊成要給年輕人機會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16. 我有時會觀看交通事件的行車紀錄器的新聞報導，而且我會跟著一起指責行車紀錄器拍下來的當事人。

非常同意。

同意。

沒有想法。

不同意。

非常不同意。

捌、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及審判期日之餐飲選擇（請勾選）：

葷食。

素食。

玖、網路連結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國民法官新制，可以掃描右方之 QR Code，或透過網路連結，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官網>最左邊欄位「國民法官專區」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備選國民法官資格問卷調查公告及 Q&A



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/tw/cp-2904-208086-d241c-151.html>